

大同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5 日 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8 日 教務會議核備

- 一、大同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大同大學學則」、「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大同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大同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6 學分，含專業課程 24 學分、專題實驗 2 學分、專題討論 4 學分，以及論文課程 6 學分。
- 三、碩士班研究生需修畢前述 36 學分，並完成學位論文口試。修課成績與學位論文口試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
- 四、碩士班研究生原則上均須修讀本所開設之課程，修習他所或他校研究所專業課程須於修課前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始得計入畢業學分。
- 五、碩士班研究生修課可依個人學術興趣及生涯規劃選擇學術研究型或實務應用型課程規劃修習，至遲須於碩二第一學期選課完成前申請確定。
- 六、學術研究型與實務應用型共同修課規定：
 1. 專題實驗 2 學分（碩一每學期必修 1 學分，共 2 學分）。
 2. 專題討論 4 學分（碩一、碩二每學期必修 1 學分，共 4 學分）。
- 七、學術研究型修課規定：
 1. 專業課程 24 學分，其中各組規定如下—
 - 【化工組】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化工動力學、高等化工熱力學、高等高分子科學、高等有機化學，上述核心課程 5 科至少選 4 科。
 - 【生技組】碩士班一年級必修生物工程研究法 3 學分。
 2. 論文 6 學分（碩二每學期必修 3 學分，共 6 學分），畢業論文依學術碩士論文規定以中文或外文撰寫，並按「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完成學位口試。
- 八、實務應用型修課規定：
 1. 本組必修「校外實習」（3 學分）或「產學實作」（3 學分），實習相關規定須依「大同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最多可抵免 12 學分（含研究所專業選修課程，及專題討論 2 學分）。該必修學分列入實務型課程學分內。
 2. 專業課程 24 學分，其中至少包含 9 學分實務應用型課程，且
 - 【化工組】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化工動力學、高等化工熱力學、高等高分子科學、高等有機化學，上述核心課程 5 科至少選 1 科。
 - 【生技組】碩士班一年級必修生物工程研究法 3 學分。
 3. 論文 6 學分（碩二每學期必修 3 學分，共 6 學分），畢業論文依產學實務論文或技

術報告之規範以中文或外文撰寫，須有專門章節說明與產業相關性，並依「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完成學位口試。其中口試委員須至少一人來自產業界，如有口試委員資格問題以原法規規定，外加產業界一人列席參加。

九、專科或同等學歷生攻讀本系碩士班者，必須加修基礎必修之專業課程 6 學分且修課成績達 70 分以上，其加修課程科目需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始得承認。

十、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